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